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刑法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2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

法律系學生甲爲了準備期末考在圖書館讀書，其返家時不慎誤同學乙之全新六法全書爲自己所有，故而也一同收至書包中攜帶返家。甲回到家後發現自己有兩本六法全書，方知誤拿了乙的書。然而，甲並未將乙的書返還，而是在網路上加以拍賣。乙無意中發現自己的六法全書被網拍，在有人拍得之前即報警處理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(25%)

二、

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爲真實者，不罰。」試從犯罪成立要件的角度說明此項不罰規定的性質爲何？並且，本項規定是否與罪疑唯輕原則相衝突，相關大法官釋字的觀點又是如何，其見解是否妥當？試說明之。(兩小題比重各半，共 30%)

三、

因經濟不景氣，中年男子甲失業窮困。某日，甲前往廟宇參拜祈福，眼見四下無人，擬盜取供品充饑，並取香油錢花用。甲下手前，驚覺神明在上。甲擲杯請示，獲得聖杯。甲盡情享用，並拿取捐獻箱內金錢數千元，再留下借據，從容離去。廟方人員發現借據後，提交檢警調查。甲遭竊盜罪起訴，但抗辯所取食物與錢財，已蒙神明應允，且擲杯時向神明承諾取得工作後返還，立有借據爲證，自不爲罪。試說明甲之可罰性？(20%)

四、

看護甲女受雇照護因中風開刀住院的老婦乙。甲因爲一週未見到男友丙，竟然在深夜自行離開醫院與丙一同吃宵夜。不料，在甲離開的兩小時內，乙因爲二次中風且無人即時發現，因而導致左邊手腳喪失機能半身癱瘓。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(25%)